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1	家用电冰箱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12021.2-202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027年4月1日。2027年4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9年4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12021.4-2026 《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3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实施日期与对应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保持一致，标识实施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标识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4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19044-2022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	高压钠灯	《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016年10月1日。	GB 19573-2004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通风机、平板电视、机顶盒五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679号））。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前出厂或8月1日前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2年6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7	热泵和冷水机组	《冷水（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19577-2024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8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016年10月1日。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9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实施日期与对应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7月1日）保持一致，标识实施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标识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电风扇两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2〕1594号））。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4年11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1	储水式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016年10月1日。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12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 (电磁灶、电饭锅、微波炉)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218号))。	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11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145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3	显示器	《显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1520-2023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016年10月1日。	GB 21521-201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15	电风扇	《电风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电风扇两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2〕1594号))。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4年11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12021.9-2021 《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6	交流接触器	《交流接触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1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1518-2022 《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7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2025年2月1日。	GB 19153-201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18	电力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9	通风机	《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通风机、平板电视、机顶盒五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679号））。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前出厂或8月1日前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2年6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关于印发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通风机、平板电视、机顶盒五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679号））。	2021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2年8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2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8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6969-2025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2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218号））。	2026年2月1日。2026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2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8380-202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3	家用和类似用途吸油烟机与换气扇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026年11月1日。2026年1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11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9539-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吸油烟机与换气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4	热泵热水机（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016年10月1日。	GB 29541-2013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25	燃气灶具	《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218号))。	2026年3月1日。2026年3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3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30720-2025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6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027年9月1日。2027年9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9年9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30255-2026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7	投影机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7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32028-2025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8	永磁同步电动机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218号))。	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1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30253-2024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29	空气净化器	《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218号））。	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1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36893-2024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0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37478-2025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1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实施日期与对应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保持一致，标识实施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标识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加施能效标识。	GB 37479-2019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2	电焊机	《电焊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8736-2019 《电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33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4	商用电磁灶	《商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40876-2021 《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5	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	《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12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43630-2023 《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产品名称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实施时间	依据的能效标准
36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218号））。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4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30254-2024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7	商用制冷器具（制冷自动售货机、远置式商用冷柜、自携式商用冷柜）	《商用制冷器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1218号））。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4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GB 26920-2024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式家用的电冰箱以及容积小于或等于 60 L 半导体制冷器具（以下简称电冰箱）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本规则不适用于专为商业用途或车载用途而设计的制冷器具。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109 mm，宽度为 66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 小时）；
- （5）标准耗电量（千瓦时/24 小时）；
- （6）各类型间室的容积（升）；
- （7）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能效信息码。

注 1：综合耗电量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式电冰箱，标准耗电量适用于半导体制冷

电冰箱。

注 2：各类型间室的容积指冷藏室容积、冷冻室容积、变温室容积、深冷间室 I 容积、深冷间室 II 容积等。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图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下载。



图 1 电机驱动压缩式电冰箱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图 2 半导体制冷电冰箱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综合耗电量、标准耗电量和各类型间室的容积等产品能效性能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12021.2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能效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依据 GB/T 8059 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规则编制，亦可使用企业自己的编号，并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12021.2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综合耗电量、标准耗电量和各类型间室的容积应依据 GB 12021.2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产品的综合耗电量、标准耗电量和各类型间室的容积实测值应能满足能效标识备案的标注值，允差应符合 GB 12021.2 的要求。

4.5 产品能效信息码由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通过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电冰箱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加施在冰箱正面上方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

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注：对于嵌入式冰箱、外观材质无法加施标识的冰箱可粘贴或悬挂在其他明显部位。

5.5 加施在电冰箱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制冷系统结构相同、综合耗电量、综合能效指数、标准耗电量、标准能效指数和各类型间室的容积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对于单一 T 气候类型和包含 T 气候类型的冰箱，应提供所包含的所有气候类型的最低测试环境温度和最高测试环境温度条件下的储藏温度检测报告（依据 GB/T 8059 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

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单个筒（桶）额定洗涤容量 ≤ 25.0 kg，单相额定电压 ≤ 250 V，在家庭、商店、学校等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对于波轮式洗干一体机以及单个筒额定烘干容量 ≤ 1.0 kg的滚筒式洗干一体机只考核其洗涤功能。

本规则不适用于：

- （1）没有脱水功能的洗衣机；
- （2）没有洗涤棉质织物程序或功能的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
- （3）专业人员使用的特殊用途的洗衣机、洗干一体机以及干洗机。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109 mm，宽度为 66 mm。微型洗衣机标识尺寸可为长度 66 mm，宽度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洗衣机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水效等级；

- (4) 耗电量（千瓦时）；
- (5) 用水量（升）；
- (6) 程序时长（分钟）；
- (7) 洗涤/脱水容量（公斤）；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洗干一体机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洗涤能效水效等级；
- (4) 洗烘能效水效等级；
- (5) 洗涤耗电量（千瓦时）；
- (6) 洗烘耗电量（千瓦时）；
- (7) 洗涤用水量（升）；
- (8) 洗烘用水量（升）；
- (9) 洗涤程序时长（分钟）；
- (10) 洗烘程序时长（分钟）；
- (11) 洗涤/脱水容量（公斤）；
- (12) 烘干容量（公斤）；
- (1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14) 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图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com.cn) 下载。



图 1 洗衣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图 2 洗干一体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注：多筒（桶）式产品中容量相同、其他参数不同的筒（桶）在规格型号后标注该筒（桶）的位置。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耗电量、用水量、程序时长、容量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12021.4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能效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

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12021.4**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水效等级、耗电量、用水量、程序时长和容量应依据 **GB 12021.4**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产品的耗电量、用水量和程序时长实测值应能满足能效标识备案的标注值，允差应符合 **GB 12021.4** 的要求。

4.5 产品能效信息码由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通过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均应加施标识。多筒（桶）式产品的每个筒（桶）根据其功能分别使用洗衣机、洗干一体机标识。如多筒（桶）式产品各筒（桶）可同时运行，作为整体加施标识。多筒（桶）式产品中各参数完全相同的筒（桶）可

仅加施一张标识。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加施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正面上方、顶面或侧面前上方明显部位。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非最小产品包装物、使用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型号不同但额定容量相同、结构相同、控制方式相同、耗电量、用水量、程序时长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能源效率标识备

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所涉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贮热水箱容积不大于 0.6 m^3 的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109 mm，宽度为 66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能效系数（CTP）；
- （5）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6）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下载。



图 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能效系数（CTP）、日有用得热量和平均热损因数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26969 的现行有效版本。对带辅助能源的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能源效率检测时，应关闭辅助能源。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

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26969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能效系数（CTP）、日有用得热量和平均热损因数等应依据 GB 26969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

的能效系数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能效系数应能满足能效标识上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粘贴在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贮热水箱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家用太阳能热

水系统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类型和结构相同,且能效系数(CTP)、日有用得热量和平均热损因数一致,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6.2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家用和类似用途吸油烟机与换气扇能源效率标识 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安装在家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用途的器具上部，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外排式吸油烟机；单相额定电压不大于 250 V，额定换气输入功率不大于 500 W，叶轮直径不大于 500 mm，由电动机驱动的家用的和类似用途换气扇以及带换气功能的多功能器具（以下简称换气扇）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本规则不适合于：

- （1）下吸式系统的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 （2）商用吸油烟机及其他商用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 （3）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换气扇；
- （4）预定用于特殊条件下，如腐蚀性、易燃易爆性气体、粉尘、蒸汽或煤气所存在的地方的换气扇；
- （5）用于冷冻设备或空气调节器以及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用的换气扇；
- （6）嵌入器具中（如炉灶和微波烹调器具）的换气扇；
- （7）船用换气扇；
- （8）C 型换气扇、双向出风换气扇，以及最大静压小于 25 Pa 的 B 型和 D 型换气扇；
- （9）带滤网且依据 GB/T 34012 现行有效版本的测试要求，新

风 PM2.5 过滤效率大于 90%的换气扇。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吸油烟机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工作风量下的全压效率（%）；
- （5）待机功率（W）；
- （6）关机功率（W）；
- （7）瞬时气味降低度（%）；
- （8）油脂分离度（%）；
- （9）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10）能效信息码。

换气扇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能效值 $[m^3 / (\text{min} \cdot W)]$ ；

- (5) 额定输入功率 (W) ;
- (6) 标称风量 (m³/min) ;
- (7) 待机功率 (W) ;
- (8) 关机功率 (W) ;
- (9)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 (10) 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图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com.cn) 下载。



图 1 吸油烟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图 2 换气扇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吸油烟机的工作风量下的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瞬时气味降低度和油脂分离度，换气扇的能效值、输入功率、风量、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取暖能耗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29539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换气扇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29539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吸油烟机的能效等级、工作风量下的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瞬时气味降低度、油脂分离度；换气扇的能效等级、能效值、输入功率、标称风量、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取暖能耗等应依

据 GB 29539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吸油烟机能效标识标注的工作风量下的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瞬时气味降低度、油脂分离度；换气扇能效标识标注的能效值、额定输入功率、标称风量、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吸油烟机产品的工作风量下的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瞬时气味降低度、油脂分离度；换气扇产品的能效值、输入功率、标称风量、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应当能满足标识中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吸油烟机、换气扇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粘贴或悬挂在吸油烟机、换气扇本体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吸油烟机、换气扇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

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吸油烟机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结构、控制方式、工作风量下的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瞬时气味降低度和油脂分离度相同；换气扇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种类、规格、电动机、能效值、额定输入功率、标称风量、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和取暖能耗相同，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换气扇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

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筒灯、定向集成式 LED 灯、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LED 高天棚灯、替换型双端 LED 灯（以下简称双端 LED 灯）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具体包括：

（1）以 LED 为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AC 250V，光束角 $\geq 24^\circ$ ，遮光角 $< 40^\circ$ 的 LED 筒灯。不包括使用集成式 LED 灯的 LED 筒灯，光束角可调的 LED 筒灯或带有截光罩的 LED 筒灯；

（2）电源电压为 AC 220 V，灯头符合 GU10、B22、E14 或 E27 的要求，PAR16、PAR20、PAR30、PAR38 系列的定向集成式 LED 灯；

（3）电源电压为 AC 220 V，采用符合 GB/T 1406.1 的螺口式灯头或符合 GB/T 1406.5 的卡口式灯头的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不包括具有外加光学透镜设计的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

（4）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 V 的 LED 高天棚灯，不包括使用集成式 LED 灯的 LED 高天棚灯；

（5）电源电压为 AC 220 V，额定功率 ≤ 125 W，标称长度 ≤ 1500 mm，光束角 $\geq 120^\circ$ 的替换型双端 LED 灯。

对于具有附加功能的室内照明 LED 产品，仅考核其照明功能。

不适用于带有非白光的 LED 照明产品以及额定相关色温包含

< 2700 K 部分或 > 6500 K 部分的 LED 照明产品。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45 mm，宽度为 30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光效（lm/W）；
- （5）额定功率（W）；
- （6）相关色温（K）；
- （7）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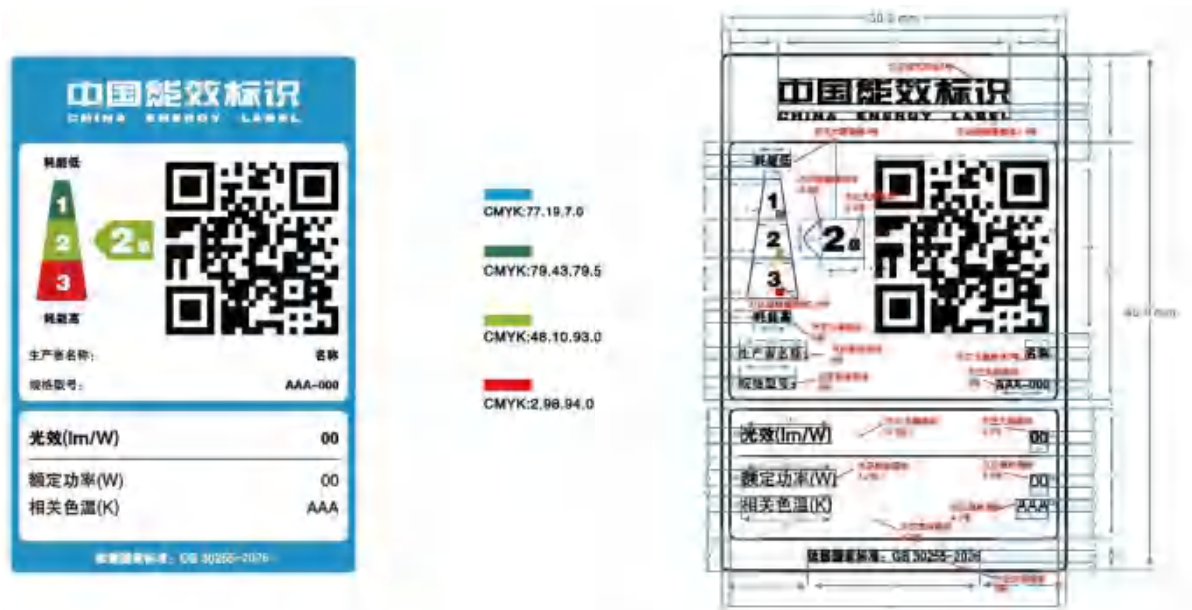


图 1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注：对于可调色温产品，相关色温标注制造商明示值或额定相关色温范围下限值。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光效、功率、相关色温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30255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

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30255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光效、功率、相关色温应依据 GB 30255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光效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

值范围，产品的光效应不低于标识中的标注值。

4.5 产品能效信息码由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能效标识信息系统备案时直接生成。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个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均应当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印制或粘贴在最小外包装上的明显部位。最小外包装如果单面尺寸小于 45mm×30mm，标识应印制或粘贴在上一级外包装的明显部位，并在最小外包装上注明能效标识的可见处。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最小外包装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其他包装物、使用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

(1) LED 筒灯，在 LED 模块的类型相同，控制装置的结构原理一致，透光罩的材料相同，出光口面尺寸相同的前提下，通过光束角、额定功率、额定相关色温将产品划分备案单元（见表 1）；

表 1 LED 筒灯备案单元划分表

光束角 °	额定功率 W	额定相关色温 (CCT) K
≤60	≤12	CCT<3500
		CCT≥3500
	>12	CCT<3500
		CCT≥3500
>60	≤5	CCT<3500
		CCT≥3500
	>5	CCT<3500
		CCT≥3500

(2) 定向集成式 LED 灯、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双端 LED 灯，在 LED 模块的类型相同，控制装置的结构原理一致，透光罩的材料相同的前提下，通过额定相关色温将产品划分备案单元（见表 2）；

表 2 定向集成式 LED 灯、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双端 LED 灯

备案单元划分表

额定相关色温 (CCT) K
CCT<3500
CCT≥3500

(3) LED 高天棚灯，在 LED 模块的类型相同，控制装置的结构原理一致，透光罩的材料相同的前提下，通过额定功率、额定相关色温将产品划分备案单元（见表 3）。

表 3 LED 高天棚灯备案单元划分表

额定功率 W	额定相关色温 (CCT) K
≤100	CCT<3500
	CCT≥3500
>100	CCT<3500
	CCT≥3500

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其中最小功率、最低色温、最高显色指数和最低透光率规格型号的检测报告，其它规格型号产品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投影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以投影为主要功能，高压汞灯、激光、发光二极管（LED灯）为光源，液晶显示（LCD）、数字光学处理（DLP）和硅基液晶（LCOS）为显示器件的投影机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本规则不适用于：

- （1）投影屏幕与投影机组成的一体式背投影单元；
- （2）使用时需配备电影放映服务器的专业投影机；
- （3）航空、海事模拟器等专用虚拟仿真投影机；
- （4）采用三片式硅基液晶（LCOS）显示器件设计的投影机。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45 mm，宽度为 30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投影光效（lm/W）；

- (5) 被动待机功率 (W)；
- (6) 投影机光输出 (lm)；
- (7) 产品类型；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com.cn)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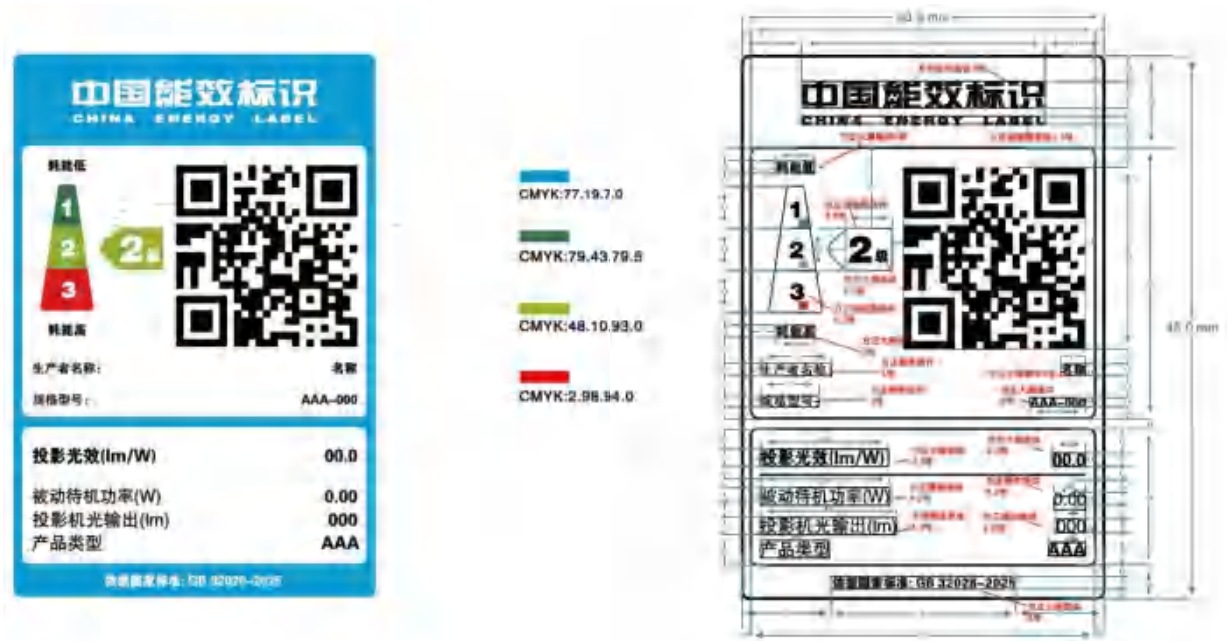


图 1 投影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注：产品类型包括“光输出 ≤ 1300 lm”和“光输出 > 1300 lm”两类。其中，光输出为额定值。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投影光效、被动待机功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

应依据 GB 32028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投影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32028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投影光效和被动待机功率等应依据 GB 32028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投影光效和被动待机功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投影光效和被动待机功率应能满足能效标识上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投影机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可加施在投影机明显部位或显示在开机画面中且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也可以加施在最小外包装的明显部位。如果能效标识加施在投影机明显部位或显示在开机画面中且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应同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投影机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最小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产品结构、供电方式、显示器件类型、光源类型、光源规格、额定光输出、固有分辨力相同，投影光效和被动待机功率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投影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或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源效率标识 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包括 LED 光源及其控制装置，不包括可独立安装的互联控制部件或其他与照明无关的功能附件，以下简称灯具）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45 mm，宽度为 30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光效（lm/W）；
- （5）额定功率（W）；
- （6）相关色温（K）；
- （7）产品类型；
- （8）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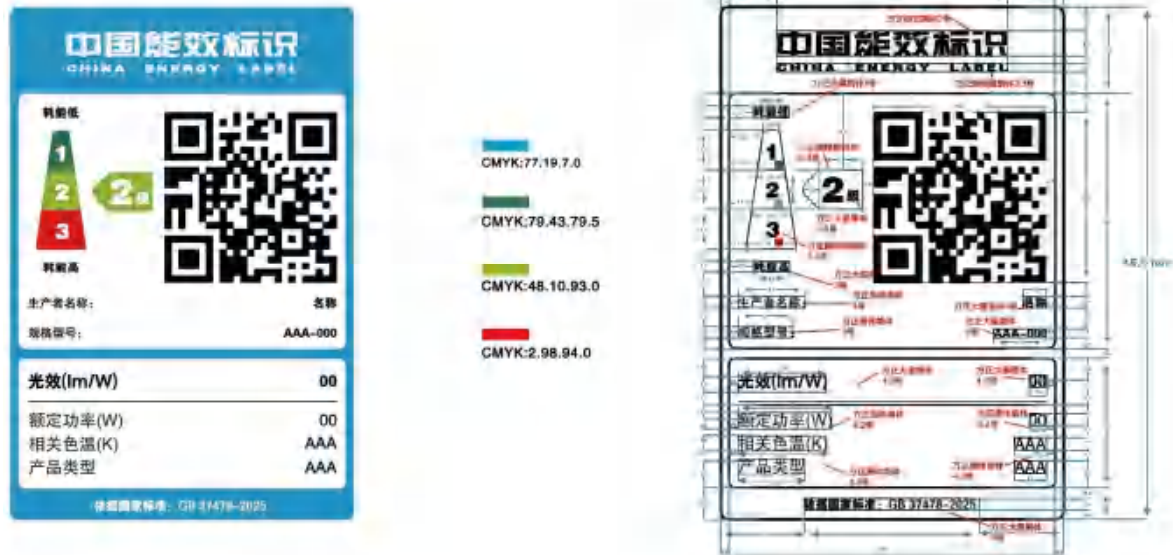


图 1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注 1：对于色温可调产品，相关色温标注制造商明示色温范围下限值。

注 2：产品类型填写道路照明或隧道照明。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光效、功率、相关色温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当依据 GB 37478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37478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光效、功率、相关色温应依据 GB 37478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光效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光效应不低于标识中的标注值。

4.5 产品能效信息码由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能效标识信息系统备案时直接生成。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灯具均应当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粘贴或悬挂在灯具本体的明显部位，也可以印制或粘贴在最小外包装上的明显部位。如果标识粘贴或悬挂在灯具本体的明显部位，应当同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灯具本体或最小外包装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非最小产品包装物、使用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产品用途相同、LED 模块类型相同，控制装置结构原理一致，透光罩材料相同，产品外观相似，通过额定相关色温将产品划分备案单元（见表 1）。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其中最大功率、最低色温、最高显色指数规格型号的检测报告，其它规格型号产品可不提交检测报告。

表 1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备案单元划分表

额定相关色温 (CCT) K
$CCT \leq 2500$
$2500 < CCT < 3500$
$3500 \leq CCT \leq 5000$
$CCT > 5000$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 (010) 58811745/58811714;

网络: “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com.cn)。